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惠郁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

傳真：02-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27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4012711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114年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400555460號令
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長照交通特約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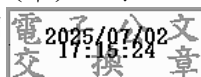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4005554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1規定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，提供同法第11條第8款規定之交通接送服務，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，依財政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7/03



1140194684

有附件